苗栗縣苗栗市急難救助實施辦法

|  |
| --- |
|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五日修訂 |

|  |  |
| --- | --- |
| 第一條 | 為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入者及遭受緊急患難或非常災害之受難戶，並協助其自立，特依據『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內政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等制訂本辦法。 |
| 第二條 | 救助對象如左：   |  |  | | --- | --- | | 一、 |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 二、 |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 三、 |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 四、 |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 五、 |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其間生活陷於困境。 | | 六、 |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 |
| 第三條 | 救助金核發標準：   |  |  | | --- | --- | | 一、 |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發給救助金新台幣兩千元至一萬元。 | | 二、 |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發給救助金新台幣兩千元至一萬元。 | | 三、 |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發給救助金新台幣兩千元至五千元。 | | 四、 |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台幣兩千元至新臺幣五千元。 | | 五、 |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其間生活陷於困境者，發給救助金新台幣兩千元至五千元。 | | 六、 |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發給救助金新台幣兩千元至五千元。  (前項各款同一事故之救助，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 |
| 第四條 | 發現於本市之無名屍，經地方檢察署通知後，由本所負責埋葬事宜，喪葬處理費每具新臺幣三萬元整。 |
| 第五條 | 另有關遭受非常災害受難戶，得再依苗栗縣急難救助相關規定及內政部急難救助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申請縣府及內政部救助金。 |
| 第六條 | 救助金具領之優先順序規定如左： |
|  | |  |  | | --- | --- | | 一、 | 配偶。 | | 二、 | 子女。 | | 三、 | 孫子女。 | | 四、 | 父母。 | | 五、 | 兄弟姊妹。 | | 六、 | 祖父母。 | | 七、 | 其他共同生活互負扶養義務人。 | | 八、 | 代辦喪葬之其他家屬及里辦公處。 | |
|  | 具領人須年滿二十歲，但具領人未滿二十歲而無其他家屬，得個案處理。 |
| 第七條 | 申請救助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本、死亡證明書（醫院診斷書）影本、費用收據（繳費通知）影本，由里辦公處轉報本所核定，而發給救助金 |
| 第八條 | 未依前條方式申請，而確實發生急難事件者，本所主辦單位得派員會同該里里幹事前往實地調查，經查明確符合救助資格即簽報核發救助金。 |
| 第九條 | 本救助案須於事件發生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 第十條 | 救助金之發給，以具領人至本所領取，或由本所派員送達方式為之。 |
| 第十一條 | 凡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救助；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仍陷於困境，經本所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
| 第十二條 |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並接受救助者，經調查屬實，應追回已發給之救助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
| 第十三條 | 本辦法未訂定部份，悉以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及內政部急難救助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辦理。 |
| 第十四條 | 本辦法之救助金所需經費，應每年編列預算支應之。或由社會捐助金辦理。 |
| 第十五條 |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
| 第十六條 | 本辦法經簽奉市長核可，並函送苗栗縣政府及本市市民代表會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